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合共14,112,2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11.37港元認購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11.32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37港元；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由授出日期滿一周年起計至第五周年期間，每個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的股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六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授予本公司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有權 認購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張志勇先生	4,519,400	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
林明安先生	263,400	非執行董事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263,400	非執行董事
朱華煦先生	263,400	非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	263,400	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263,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非女士	263,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	263,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及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